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住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37巷5號1樓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琄（局長）

上列聲請人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準用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簽立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之勞務採購契約，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，卻未依規定為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人申報提繳在職期間勞工退休金，經相對人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通知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。嗣聲請人逾期未補申報提繳勞工退休

金，相對人乃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多次裁處聲請人罰鍰在案，並請其補申報提繳。惟聲請人仍未依規定辦理，相對人復以108年9月2日保退三字第1086022456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依同條例第53條之1規定，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84號判決駁回、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77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嗣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3號裁定駁回後仍不服，復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後，聲請人仍不服，乃就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所涉代班人員，均係經北美館正班人員林子晴所面試及任用，係受北美館指揮監督，且代班人員之薪資給付及加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，聲請人均須配合北美館之指示辦理，本件代班人員每月實際代班日數甚少，其等與聲請人並無勞僱關係。聲請人從未長期雇用固定員工，並非強制須參加勞工保險之雇主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9條係就違反「為勞工於到職日起辦理開始提繳勞工退休金」之作為義務為裁罰，其3年裁處權時效應自作為義務消滅時即「勞工離職之日起7日內」起算，本件代班人員於原處分作成前即已離職，且其等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亦已罹於消滅時效，相對人前後所為23次裁罰處分，累計罰鍰高達67萬5,000元，已喪失其目的正當性，顯有違比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。原確定判決消極未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且有判決不備理由、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。原確定裁定承用前程序之原確定判決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容再審程序以維權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前程序之原確定判決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所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僅泛稱原確定裁定承用前程序之原確定判決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仍難認已屬具體敘明之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上開所述，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從而，其關於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，本院即毋須審究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麗　華

法　官　林　學　晴

法　官　郭　淑　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純　純